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張家綺  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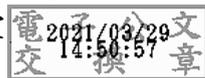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64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03648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40488號書函  
及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王思涵  
電話：02-82366474  
E-Mail：speram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及相關解釋如下：

(一)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

(二)本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；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，經本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，係指以下情形：

1、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
電文  
文  
騎縫

2



2、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
二、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，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，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，自與該項規定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

